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棒球隊接受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108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為妥善運用與管理棒球隊捐款收入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達有效監督及管理之目的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組員共 7 人，分別為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家長代表及社區公正人士，其中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，社區公正人士由校長就社區熱心教育人士遴選聘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若有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收受捐贈及會議事宜由秘書統籌主辦，學務處、體育組及相關單位協辦之。

四、召開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
五、棒球隊指定用途捐款之運用如下：

(一)補助外聘教練薪資、差旅及相關費用。

(二)補助棒球隊比賽與移地訓練差旅費。

(三)補助棒球隊相關訓練器材、消耗品等費用。

(四)其他與棒球隊活動相關費用。

六、捐款經費之支用審核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捐款金額（指前一年度餘額加計當年捐款之累計金額）應保留至少 36 萬元，以支應外聘教練薪資。

(二)動支捐款申請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用途、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

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，簽會主計室辦理經費控留，經校

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。每年度收支結算應提交本管

理委員會追認。

(三)動支捐款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，應提報本管理委員會審議、決

議後辦理。

(四)捐款之支出涉及逾 10 萬元以上採購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

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